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保障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规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澄宇”）的执业情况、履职质量、独立性及服务水平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慎的综合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3 层 367

首席合伙人：吴朝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澄宇合伙人人数为 2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5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8,444.6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7,708.1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160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 2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房地产、专用设备制造业；审计费用 790 万元。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魏云锋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开始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4年1月转入北京澄宇。曾经签署过新天然气（603393）、康拓医疗（688314）、航发控制（000738）、航发科技（600391）、视觉中国（000681）及众兴菌业（002772）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有林州重机（002535）。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慧雯女士，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202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10月开始在本所工作，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有林州重机（002535）。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孙名元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业期间，先后为天方药业（600253）、一汽轿车（现更名为一汽解放 000800）、振华科技（000733）、振华新材（688707）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有荣盛发展（002146）、白银有色（601212）、*ST美尚（300495）、林州重机（002535）。

二、执业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履职情况具体评估

（一）独立性情况评估

经核查，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均不存在下列情形：

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利害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与公司存在可能影响公正执业的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3、为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可能影响审计独立性的非审计服务；

4、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行业准则禁止的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专业胜任能力评估

1、项目团队整体专业能力较强，熟悉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及证券监管相关规定，能够准确把握公司业务特点、会计处理及财务核算重点难点；

2、对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联交易、资产减值、收入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等关键事项能够做出专业、审慎判断；

3、能够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及经营实际，识别重大错报风险，制定合理有效的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

（三）审计工作开展及执行情况

1、审计计划科学合理，审计程序规范完整，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预审、现场审计、复核及沟通工作；

2、审计工作底稿编制规范、完整、可追溯，审计证据充分适当，审计结论依据充分；

3、能够严格执行三级复核制度，质量控制体系运行有效，审计工作质量得到有效保障；

4、按时完成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专项工作，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按期合规完成。

（四）沟通协调与服务质量

1、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保持常态化、高效沟通，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充分说明；

2、针对公司财务核算、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能够客观提出专业、可操作的改进建议；

3、工作态度严谨负责、勤勉尽责，服务水平及响应效率较高。

（五）审计意见及执业诚信情况

北京澄宇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公允、恰当，符合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该所未发生违反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及监管要求的不良执业记录，未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行业自律处分。

四、工作方案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北京澄宇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

北京澄宇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北京澄宇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服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项目现场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

北京澄宇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北京澄宇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北京澄宇具有良好的风险承担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并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及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八、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执业准则，独立性强，专业能力突出，审计程序规范到位，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审计意见恰当，服务质量良好，能够充分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及规范运作要求。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